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王慧茹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4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70204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，有關教師依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哺乳時間、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等，不得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7年10月6日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黃委員淑英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略以，受僱者依該法第14條至第20條規定所請求之生理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申請復職、哺乳時間、減少工作時間、家庭照顧假等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三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
…四、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娩假四十二日；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…。五、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二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…」。

四、次查本部86年8月5日台(86)人(二)字第86085330號函規定，聘任人員(指教師、助教、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、社教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)申請留職停薪，除…另有規定外，餘均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，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」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。同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留職停薪期間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均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…。」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各校不得拒絕。

五、綜上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不得以下列情形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

- (一)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。
- (二)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、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立法委員黃淑英辦公室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申評會、人事處

97/10/15
14:44:17